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B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胡健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4. 續聘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

所賦予之涵義)(如有)) (「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GEM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受有關條文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撥本公司股本中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之兌換或行使時之任何義務)。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鄧銘禧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83-87號
華源大廈
2樓A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5.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只會在認為有利於整體股東的適當情況下才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投票建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持股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9. (a) 除下文(b)段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告方式為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任何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才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銘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興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